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光山县公安局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项目B包
标段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3-103-2
采购人:光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3年12月07日 09:30在第一开标室召开
截止到2023年12月07日 09:30 本标段(包)共收到4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开标备注
1	郑州典知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7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送达采购单位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 完毕。	1年	60日历天(从投 标截止之日算起)	
2	郑州捷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995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送达采购单位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 完毕。	一年	投标有效期60日 历天(从投标截止之 日算起)	
3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送达采购单位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 完毕。	1年	60日历天(从投 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河南协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1806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内送达采购单位指 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完毕。	1年	60日历天(从投 标截止之日算起)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吕争,成员为花勇、何朝阳、刘明俊、汤乐乐。

四、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郑州捷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61	1
2	郑州典知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80	2
3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14	3
4	河南协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76.79	4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郑州捷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郑州典知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争

评标委员会成员：

范勇

何朝晖

刘明俊

汤东乐

2023年12月07日